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學校證明書

請於填寫本學校證明書前詳閱「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須知」（「須知」）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 申請指引」（「指引」）。

注意事項

1. 如申請人有子女在 2021/22 學年新入讀幼稚園/幼兒中心、未獲派發預印/預填的綜合申請表格或首次申請學前學生資助，必須遞交學校證明書。
2. 申請人遞交學校證明書表示有意申請學前學生資助。惟申請人必須於限期前遞交綜合申請、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才可獲發有關資助。
3. 申請人須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將學校證明書呈交就讀學校辦理，以確認學生資料。透過網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的申請人，仍須遞交紙本的學校證明書。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2. 申請人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
4.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第二部 申請學生資料

1.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2.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3.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4. 出生日期	日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須知」／「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放給本人的資助，本人(即上文第一部分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須知」／「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須知」／「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眼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通則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可通過家訪、隨機抽查及其他所需的行動等，核實本人的申請，查證與本人申請有關的資料是否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將充分合作，並促使家庭成員與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會根據核實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失實陳述、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核實資料的情況，學資處可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要求本人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以及可能提出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要求下，立即把在學資處管理的所有學生資助或貸款計劃下獲多付的資助全數退還香港特區政府，不論多付資助的原因為何。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須知」內丙部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日期： 日 月 年

申請人簽署： _____ (X)

第四部 學校專用 [學校請先參閱本處發出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幼稚園/幼兒中心工作摘要」第一部分內的「學校證明書」處理程序。]

1.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 _____ / _____ (例：1234560001 / 觀塘)
學校地區

2.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21/22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請在下列就讀班別及模式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就讀班別： 幼稚園： 幼兒班(K1) 低班(K2) 高班(K3)

幼兒中心： 幼兒中心 (0-2 歲組) 非本地課程 / 國際班 (如適用)
 幼兒中心 (2-3 歲組)

就讀模式：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申請學生在 2021/22 月 年
學年入學月份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X)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日 月 年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 請注意，同一學校/模式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學校編號並不相同。